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年重要施政計畫

壹、九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因應現階段大陸政策之需要，編訂九十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加強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加強大陸資訊蒐集、研究與情勢研判；在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的基礎上，以互利共榮為目標，致力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之相關方案。
- 二、加強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兩岸學術、教育、文化、新聞傳播等方面之交流，對大陸文教情勢之蒐研，俾擴大文教交流廣度及深度，促進兩岸文化共同發展。
- 三、加強兩岸經濟事務之政策規劃及推動：就兩岸加入WTO後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以及進一步推動「三通」進行評估及策略規劃；並廣續辦理「小三通」相關事宜，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發展環境；擴大服務台商，落實台商權益保障；務實推動兩岸產業交流，健全兩岸經貿交流秩序。
- 四、加強兩岸法政業務之政策規劃及推動：落實兩岸交流規範，建構管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促進良性互動。
- 五、加強港澳情勢研判，促進台港澳交流與合作：強化港澳機構服務功能，建立多元溝通管道，促進兩岸四地良性互動。
- 六、加強大陸政策宣導：加強大陸政策國內外宣導溝通，爭取海內外各界力量之支持。

貳、施政目標、施政計畫項目及內容

一、加強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

(一) 廣集民意，強化大陸工作推動能力

- 1、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研究調查結果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
- 2、辦理研討會，凝聚中央各機關大陸工作人員共識。
- 3、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大陸工作相關計畫，培養基層大陸工作人員能力。

(二) 規劃兩岸對話及談判事宜

- 1、針對整體情勢，蒐集研析兩岸協商相關情資。
- 2、針對各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辦理座談會、研討會。
- 3、規劃辦理兩岸兩會會談。

(三) 蒐集研析大陸情勢發展

- 1、結合國內外學術團體，針對大陸重要情勢發展，持續進行研析。
- 2、結合學界、民間團體力量，透過網路、研討等方式，擴大各界討論之空間。

(四) 從事大陸政策研究規劃

- 1、協助學者專家、民間團體針對避免誤判、增進了解、降低敵意為主題，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或從事研究工作。
- 2、以建立信心措施為目標，規劃推動兩岸相關之學術交流活動。

(五) 發揮資訊整合及支援決策功能

- 1、辦理「兩岸新聞檢索系統」、「報刊及專題論著」

等資料庫維護事宜。

2、評估建立資研中心館藏書刊電子化發展策略。

二、加強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一) 規範兩岸文教交流方案

- 1、選擇重點交流項目，協助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及大眾傳播等文教交流活動。
- 2、邀集相關機關參加文教會報及各類專案協調會，研商重要交流策略，有效溝通觀念並齊一步驟及作法。
- 3、協助大陸台商解決子女就學問題，輔導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辦學。
- 4、持續開放文教交流政策，增修訂相關法規，擴大交流領域。
- 5、協調各主管機關，有效解決交流衍生之問題。
- 6、研擬兩岸會談協商事宜。

(二) 加強與民間團體聯繫合作方案

- 1、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及培訓人才，以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
- 2、定期評估及檢討民間辦理文教交流活動成效。
- 3、維護及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三) 加強兩岸資訊交流

協助民間團體加強兩岸資訊交流

三、加強兩岸經濟事務之政策規劃及推動

(一) 加強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掌握

- 1、蒐集及研析大陸經濟動態資訊。
- 2、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大陸經濟情勢

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舉行小型研討、審議、座談會或進行專案研究。

- 3、編撰「大陸及兩岸經濟情勢報告」。
- 4、定期編製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大陸經濟預警指標信號速報、大陸經濟情勢季報、大陸經濟情勢年報及「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二) 規劃兩岸經濟政策

- 1、推動兩岸「三通」政策及辦理「小三通」之後續作業業務。
- 2、就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研擬規劃階段性調整兩岸經貿關係架構之政策方案。
- 3、根據兩岸協商進度，規劃與研究兩岸協商相關議題。
- 4、定期檢討兩岸經濟交流業務相關法令，協調處理兩岸經濟交流所衍生問題。
- 5、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兩岸經濟交流動態，選定兩岸經濟交流相關問題，舉行小型研討、審議、座談會或進行專案研究。

(三) 推動大陸台商輔導、聯繫及服務計畫

- 1、賡續辦理「台商張老師」相關計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設置「台商窗口」專線服務及申訴專線。
- 3、賡續建立台商資料庫，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即時提供台商經貿資訊服務及疑難之解答。
- 4、協助國內相關業務團體與大陸地區台商聯誼組織暨相關團體於大陸地區合作辦理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研討會等。
- 5、舉辦「台商時間」及大、中、小型台商座談會，

並透過民間工商團體辦理聯繫及服務台商活動，有效的建立政府及業者溝通管道。

- 6、赴大陸地區考察，了解大陸投資環境及台商經營情況，並與當地台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及服務網。

四、加強兩岸法政業務之政策規劃及推動

- (一) 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協調辦理相關議題個案，建立處理模式

- 1、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以建立兩岸漁事糾紛案件處理模式。
- 2、加強國際合作，交換涉陸犯罪情資及處理經驗。
- 3、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累積互信，有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活動議題之簽訂。
- 4、加強兩岸司法機關相互協助，俾利兩岸司法協議之簽訂。

- (二)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暨強化海基會南區服務處功能

- 1、賡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有關大陸地區文書驗證暨其他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
- 2、依行政院指示由海基會在行政院南區服務中心成立服務處以加強服務南部民眾。
- 3、推動兩岸公證交流與人員互訪，以落實「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 (三)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 1、盱衡國家安全、人道精神及輿情反應，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
- 2、落實兩岸婚姻查察與輔導。

- (四)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及研究

- 1、因應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檢討現行兩岸交流

法規，並配合進行研修作業。

- 2、蒐集大陸法制資訊，並建構大陸地區法律資訊交換與諮詢機制。
- 3、規劃兩岸法政事務交流，整合國內相關團體之交流經驗與資源，提昇交流成果。

(五) 培訓兩岸法政事務人才

廣續規劃並辦理本會及各機關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務之法政事務人才培訓。

五、加強港澳情勢研判，促進台港澳交流及合作

(一) 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之執行與檢討

- 1、持續推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
- 2、辦理港澳研究小組會議。
- 3、舉辦港澳情勢及臺港澳關係之各項座談會。

(二) 香港澳門情勢之蒐集、研判及政策規劃工作

- 1、協助學者或學術機構及相關團體研究港澳問題。
- 2、協助辦理台灣地區與港澳地區學術研究交流活動。
- 3、編印「香港移交後爭議事件」、「港澳參考資料」、「香港移交四週年研析報告」、「澳門移交週年報告」及出版「港澳季報」等文宣資料。

(三) 香港澳門交流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邀訪及接待港澳來訪人士，促進港澳各界對我之了解與支持。
- 2、補助「中華民國港澳協會」及「中華港澳之友協會」等港澳事務有關社團協助政府推展港澳工作。
- 3、補助民間團體與港澳相對團體合作互訪，促進對等交流。

4、舉辦港澳青年來臺觀摩活動。

(四) 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辦理功能及加強聯繫服務工作

1、臺港交流：

- (1) 辦理各項文教、青年育樂、社會服務、體育運動、社區工作及參與香港慈善團體之公益活動。
- (2) 辦理邀請或協助國內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學術、藝文、經貿、體育等團體赴香港作考察、訪問、演出、學術研究、展覽等，以促進臺港兩地交流。
- (3) 促進香港新聞傳媒、學術界、大專學生團體、藝文團體、慈善公益團體及民間社團來臺訪問交流。
- (4) 定期辦理臺港關係民意調查及專題研究，俾供國內參用。

2、臺澳交流：

- (1) 計畫推動辦理澳門傳媒界、學術界、工商企業界等各界人士組團來台訪問，以增進對我之了解。
- (2) 協助澳門地區親我社團舉辦各項服務工作。
- (3) 委託澳門地區學術機構與專業人士提供重要政情研究資料。
- (4) 舉辦慶祝元旦、開國紀念酒會、國父誕辰、國父逝世紀念日等活動。

(五) 考察駐港澳機構及解決相關問題

- 1、派員赴港澳考察駐當地機構之業務及運作。
- 2、派員與港澳當局或相關人士協商解決臺港澳間往來衍生之問題。

六、加強大陸政策宣導

(一) 辦理國內大陸政策各項宣導活動

- 1、規劃及推介學者擔任機關、團體、學校舉辦活動之講座，就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主題演講。
- 2、委託補助或與地方機關聯合辦理基層工作人員大陸事務研習活動。
- 3、針對農、工、商業等民間團體辦理大陸政策宣導活動。
- 4、辦理認識大陸政策之徵文及徵答等各類型宣導活動。

(二) 透過大眾媒體宣導大陸政策

- 1、製作與播放電影宣導片、電視宣導短片、廣播節目與錄影帶及租用各種戶外看板、電子媒體報刊、雜誌等播刊政策宣導廣告。
- 2、安排本會主管參加廣電媒體政策性節目。

(三) 透過國際傳播宣導大陸政策

發行本會英文書信。

(四) 辦理及參與海外大陸政策宣導活動

- 1、派員赴海外地區宣導大陸政策及反制中共國際文宣活動。
- 2、派員參與駐外機構及海外僑學社團舉辦之活動。
- 3、透過傳播媒體向海外各界宣導大陸政策。